



绚烂四明秋色 (唐严 摄)

# 继子女探视继父母 他人可以擅自阻拦吗？

撰文/张水萍

周琳（化名）年幼时父母离异，随父亲周某共同生活，在她14岁时，父亲与刘女士再婚。刘女士也是离异的，带着与前夫生的儿子小强，与周琳父女组成四口之家。

小强比周琳大2岁，因为周某与刘女士相处和睦，一家四口关系比较融洽。周琳与继母刘女士的感情也非常好。1998年，周琳出嫁，此后一直很好地履行了对父亲和继母的赡养义务。2021年，周父生病去世，时年70岁的刘女士患病严重。周琳感念刘女士一直以来对自己视如己出的情感，经常在周末看望刘女士。而小强婚后一直与母亲刘女士一起生活，对周琳经常来看望生母也比较支持。

可是，事情在2022年6月突然发生了变化，周琳和往常一样带着药物、补品等去看望刘女士，却被小强挡在门外。小强表示既然周父已经去世，周琳和自己以及刘女士没有血缘关系，各自有家庭和孩子，没必要再来往了。周琳问小强这是不是刘女士的想法，小强支支

吾吾没说清楚。之后，周琳从左邻右舍处打听到，原来是因为老房子要拆迁，小强担心周琳到时候会以享有继承权为由提出分拆还款。刘女士因为病重，大多数时候卧床不起，由于小强阻拦，周琳根本没法见到刘女士。周琳对小强的做法表示不能接受，自己与刘女士母女情深，现在刘女士身患重病，自己多去看看老人家，也是精神抚慰，何况自己从来没有想过要得到什么财物。那么，他人可以擅自阻拦继子女探视继父母吗？

## 以案释法

探视权是亲权的一种，是父母子女间因身份关系而产生的享有互相探望的一种民事权利。成年子女对父母的探视权是基于子女对父母负有的赡养义务而存在的，与子女赡养父母的法定义务密不可分，探视权的行使必须以赡养为前提，受到赡养这一法定义务的限制，子女行使探视权不仅仅是满足于权利人的精神利益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在于满足被探视人的精神利益的需要，子女对父母行使探视权，要以尽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为前提，

不得损害父母的利益。当父母有意愿表示能力时，子女行使探视权要征得父母的同意，当父母不具有意愿表示能力时，子女对父母行使探视权，要注意维护被探视人的合法权益。

这里所指的“父母”，既包括生父母，也包括养父母和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所指的“子女”，既包括婚生子女，也包括非婚生子女，既包括生子女，也包括养子女和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子女。同时，民法典也规定，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于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若未形成抚养教育关系，则其之间属于姻亲关系，相互之间只是一种亲属称谓上的父母子女关系；若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形成抚养教育关系，则属于法律上的拟制血亲，具有与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同时，继子女与生父或者生母的关系仍然存在，故继子女此时具有双重权利，负有双重义务。

本案中，周琳在其父亲与继母刘女士再婚时还未成年，且跟随二人共同生活，由二人共同抚养，故

依法认定周琳与刘女士形成了抚养关系。周琳出嫁后也一直在履行赡养义务并经常对继母进行探望，所以周琳作为与继母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对继母享有探视权。小强作为母亲的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无权阻止其他子女行使赡养、扶助的义务。对行为能力受限的老年人行使探望权，不仅是给予老年人生活上短暂照料和精神上的温暖亲情，更是对老年人共同生活的监护辅助和监督。所以小强不能擅自拒绝周琳对自己母亲的探视，如果小强执意不配合，周琳可以向法院申请要求小强配合其探望继母。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限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 “法润童心”引导青少年 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法眼观潮

郑建刚

据《宁波日报》法治版报道，近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教育局联合举行“法润童心 守护成长”普法进校园活动，将普法视频云端投放至全市中小学课堂。为配合本次活动，宁波中院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身心特点精准普法，精心制作庭审普法视频和民法典普法喜剧，帮助学生更好地学法、懂法、守法。

依托云法庭搭建特色普法平台，法院与教育部门联手进行普法进校园活动，在中小学生在中开创新学法、知法、用法、遵法守法新局面，通过进一步加强法治教育，把法律知识的推广普及转化为法治行为规范的养成，让小学生感受到浓郁的法治氛围，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实属重要的一课，具有示范意义。

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指出：一切法律中最重要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

敬畏法律，自觉遵守法律，学会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应该成为每一位公民的自觉行动。相对而言，由于青少年心智尚不够成熟，社会经验相对欠缺，对事物的认知和判断还不够完善，自我控制能力比较弱，再加上法律知识欠缺，更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远离伤害和犯罪，如果没有正确的引导，容易背离正常的人生观轨道。

因此，普及法律常识，加强法治教育，要从青少年抓起，其中学校教育是重要的一环。在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寄希望其功于一役，是不现实的。因此，不但需要开展“法润童心 守护成长”活动，而且需要在日常教学中一以贯之，教导青少年明辨是非，遵纪守法，从学生时代起就能逐步熟悉法律知识，掌握法律知识，树立法治意识，并学会更好地运用法律知识保护自己，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取得新的成绩。

## 公益诉讼让文物有个家 宁海县检察院监督促进文物保护



检察官实地走访洪式琮故居 (罗公俭 李伟萍 摄)

“故居修缮现在到哪个步骤了？”日前，宁海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实地了解洪式琮故居的整改情况。相关部门表示，目前正抓紧修建故居，尽早让文物有个安全温暖的家。

2022年4月，宁海县检察院在开展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排查中发现，洪式琮故居存在保护管理不到位的情形，故居主体框架部分毁损，一些文物随意堆放，保护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日常保养、安全维护工作，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文化遗产不可再生，加强保护刻不容缓。”检察官立即进行公益诉讼立案调查。考虑到县域文物保护单位少，且文物保护单位工作人员少，而且文物保护单位面临资金难题，10月10日，宁海县检察院就洪式琮故居文物保护点的保护工作召开检察公益诉讼磋商会议，当地镇政府代表、村民代表以及洪式琮第六代后人参加会议。

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洪式琮的事迹，并就文物保护开展释法说理。洪式琮系清代武举人，1841年，在与英军的战斗中英勇杀

敌、壮烈献身。百姓为了纪念他，建立了洪式琮故居，该故居作为触摸历史的“活化石”，充分体现宁海人的硬气、中华民族的骨气。2003年，洪式琮故居因具有纪念意义，被确定为宁海县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磋商会上，各方围绕洪式琮故居的历史价值、文物保护单位受损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文物修缮具体举措等发表意见。经过充分研讨和综合考虑，镇政府代表和村民代表就该文物点的受损情况和安全隐患予以确认，表示将努力克服目前存在的资金和人员困难，积极对接文保行政部门，协同各方积极整改，加大对该文物保护点的日常监管力度。

“文物是有形的历史文化载体，做好文物保护等于保护了乡村振兴的根基，我们将不断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实现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双赢’。”宁海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表示。

(罗公俭 李伟萍)

## 余姚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 及“听取律师意见机制”创新试点

近日，为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规范听取律师意见工作，在前期检律联席会议深入交流意见的基础上，余姚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余姚市司法局、宁波市律师协会余姚分会出台《关于推进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及听取律师意见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作为参与宁波检察机关开展“全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基层院和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听取律师意见机制的创新改革”的试点单位，余姚市检察院延伸律师辩护全

覆盖的范围，创新听取律师意见工作的方式方法，明确救济途径，确保辩护权落到实处，积极打造“阳光检律”品牌。

《意见》规定，除法律规定应当通知辩护情形外，对审查起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为犯罪嫌疑人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辩护的范围延伸为：刑事案件存在刑事和解可能，辩护人参与调解更有利于化解矛盾的；刑事案件受广泛关注，辩护人参与有利于提高办案质效的；犯罪嫌疑人提出自己因身患严重疾病、经济困难等情形，无力支付律师费用但希望指派援助律师的；共同犯罪案件中，同案犯已

委托辩护人的。

《意见》强调，辩护律师可以通过“浙江检察APP”“余姚阳光检律”应用程序等线上方式提交辩护意见。检察官应当及时接收、核实并反馈，对于采纳辩护意见的，在不起诉决定书、量刑建议书等文书中体现辩护意见，审查认为意见不合理的，应当及时反馈，并说明理由和依据。检察官与辩护律师交换意见的，应当全程留痕，让检察官与辩护律师的互动真正在“阳光”下进行。

《意见》要求，检察官应当在约定听取辩护律师意见七日前向辩护律师发出邀请，辩护律师在三日

内予以回复，有特殊情况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辩护律师对检察官提出的案件定性及量刑建议有明确不同意见，双方分歧较大，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建议检察官按程序提交分管副检察长，决定是否采纳辩护意见。

据介绍，这两项试点工作的开展，是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推进“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落实的重大举措，也是积极构建“亲”不逾矩，“清”不远的检律良性互动关系的重要探索，有利于营造公平正义、规范有序的法治理环境。

(戴素君 俞旦)



日前，金石榴女律师维权服务站海曙分站的女律师在海曙区章水镇朱梅村举办“家庭暴力我拒绝”专题讲座，受到群众欢迎。

(司轩 摄)